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340號

01
02
03 聲請人 即
04 被 告 王鴻文
05 訴訟代理人 王韋絜
06 林郁芸律師

07 相對人 即
08 原 告 李家嫻
09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
10 複代理人 段誠綱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
12 3年9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15 「更正後」欄之記載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19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查對於相對人即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本院判
21 決理由認定上開債權需扣除原告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
22 680元部分後，原告尚有454,320元之簽約款差額尚未給付
23 （參判決理由四、(二)及(三)之前三行所示），即已敘明上開債
24 權於155,680元範圍內因原告已給付而消滅，其餘就454,320
25 元部分之債權仍存在，然於計算確認債權不存在總數額時，
26 本院誤寫本票債權為「於超過155,680元本金之本票債權…
27 對原告均不存在」、「逾本金155,680元部分及相關利息為
28 不存在」等語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而有誤寫誤算之顯然錯
29 誤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
30 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07 附表：
08

欄位	頁數	行數	更正前	更正後
主文欄第一項	判決第1頁	第13至14行	於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陸佰捌拾元之本票債權	於超過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參佰貳拾元之本票債權
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四、(三)	判決第8頁	第9行	逾本金155,680元部分	逾本金454,320元部分
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五	判決第8頁	第13至14行	於超過155,680元本金之本票債權	於超過454,320元本金之本票債權